广州软件学院学习导师工作条例

为更好地实施学分制和选课制，建设学院优良的学风，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指导作用，提高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特制订本条例。

一、学习导师的配备及各年级工作重点

（一）每个非毕业行政班配备学习导师1名；毕业班不配备学习导师。

（二）学习导师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学习引导，根据不同学期工作指引开展导师工作，从专业修读方面对学生进行引导、辅助（详见《学习导师工作指引》）。

一年级学习导师需要做好学生英语早读指导工作，提高学生的英语水平和学习效果，包括早读的辅导、考勤、思想纪律引导等。

本科班学习导师需要认真做好有关获得学士学位的宣传教育和学习指导工作。

（三）学习导师实行聘任制，任期为一学年，由学生所在系提名，学院任命。

二、学习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组织管理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关心学生，善于与学生沟通、营造良好的学风。

（二）熟悉学院教学管理理念及学分制管理条例，熟悉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备引导、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的能力。

（三）鼓励高职称、高学历的教师担任学习导师。

三、学习导师的岗位职责

（一）专业指导

1.向学生宣传专业思想、专业培养目标、社会行业状况和就业前景。

2.熟悉学院的学分制和选课制，向学生宣讲学分制管理要求和实施细则，从知识结构角度指导学生做好选课、调整专业、选修辅修专业、提前完成学业等有关学习方面的重要事项。

3.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帮助学习困难学生解决专业学习中的有关问题；指导学生掌握大学的学习方法；指导优秀学生在专业领域中不断进取。

4.熟悉学生手册、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手册中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尤其是学生考勤管理制度、请假管理规定、考试作弊行为处理规定等学习纪律相关要求，认真向学生进行学习纪律教育。

（二）本科学生获得学士学位的指导

认真学习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要求的相关文件，熟悉学士学位授予对课程成绩、纪律处分、英语等级考试成绩等的要求，从本科生入学起就开始做好这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学习指导工作。

（三）早读指导（一年级）

制定早读计划，组织早读，包括考勤及相关的思想教育，并组织适当的带读或辅导，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和积极向上的氛围，引导学生养成勤学好练的习惯，提高学生的英语水平。

四、学习导师的工作要求

（一）根据学院制定的工作指引，制定每学期导师工作计划，完成计划的工作内容，填写导师工作手册，交系审核、存档。

（二）每学期至少给所带班级学生举行两次专业学习指导讲座（主题班会）。专业学习指导讲座（主题班会）的举办时间建议安排在开学初和选课前。举办讲座（主题班会）前应提前准备好PPT或讲义。

（三）每学期至少到本班学生宿舍走访1次，在学生宿舍进行座谈、答疑，了解学生课外学习情况并作指导；每学期找学生谈话的人数至少占全班人数的20%，有针对性地就学生个体情况作相应专业学习指导。

（四）每周设定一次指导时间（指导时间不少于2小时），并向学生明确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可与教师答疑时间重叠，不与学院指定的教研时间重叠）。

（五）关注学生参加各项学科专业竞赛及其获奖、学生课程成绩不及格、受纪律处分、英语等级考试成绩等情况，注重引导优秀学生，并对后进学生进行重点指导。

（六）一年级学习导师组织班级早读时，要做好出勤登记。早读为第一学年的教学周，每周二、三、四早上8:00-8:40，教室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七）对本科学生考研作相应指导。

五、学习导师岗位补贴和考核管理

学院根据财务预算发放学习导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分为基本补贴和业绩奖励补贴。担任学习导师的发放基本补贴（60%），分月发放（不含假期）；每学期计算学习导师业绩一次（学习导师自评，学生所在系核对并汇总，教务处、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其中同一个老师带两个行政班的业绩合并按一个行政班计算。）计算时间为下一学期第3-6周，业绩合格的发放奖励补贴（40%），业绩不合格则不发放。

学习导师业绩奖励参考标准[符合（1）或（2）]：

（一）在考核学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中4个条件：

1.因旷课受纪律处分的学生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5%；

2.因考试作弊受纪律处分的学生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2%；

3.学生有1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10%；

4.学生总评平均成绩低于70分的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15%；

5.学生评价不低于8分。

（二）参加市/区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获奖人数(含校外专业竞赛联赛，不含文体娱比赛)达到班级人数3%及以上，或参加校/院级学科专业竞赛获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人数(不含系级竞赛，不含文体娱比赛)达到班级人数10%及以上。

六、学生评价项目

（一）专业指导

1.在选课辅导，转专业，辅修专业，提前完成学业及考研方面的指导。

2.每周指导答疑准时，指导学生有关专业问题的效果。

3.对学生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关注和指导。

4.对学生受纪律处分的关注和指导。

5.每学期走访学生宿舍，并就专业等问题与学生有很好的交流；被谈话学生的人数统计。

6.每学期举行2次专业讲座（主题班会），内容适当，能够起到指导作用。

7.专业相关职业资格水平考试的介绍和指导。

8.鼓励和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

（二）本科获得学士学位指导

1.对本科获得学士学位要求的宣传教育和学习指导。

2.对英语等级考试成绩的关注和思想教育。

（三）早读指导（一年级）

1.组织英语早读，营造早读学习氛围的情况和效果。

2.指导早读准时，引导英语学习的效果。

3.与学生有很好的交流。

七、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